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张灼坤、开平市水口镇聚豪轩养生保健服务部、张艳、凌鹏程、包美鲜、周树琴、王永芳、班桂芬、黄丽芬、岳友良、唐发菊、廖巧英、周旺香、苏家文：

本院审理(2025)粤0783民初365号原告何瑞兰与被告包美丽、周婷、张艳、凌鹏程、包美鲜、周树琴、周旺香、苏家文、朱秀月、李云盛、王永芳、班桂芬、黄丽芬、郭辉霞、刘玉兰、岳友良、唐发菊、郭世华、廖巧英、李惠聪、吕思洪、潘创兴、麦迎活、张炳朝、张健伟、张慧繁、张慧召、张春伟、张荣就、廖校林、余永怀、余俊源以及第三人张灼坤、开平市水口镇聚豪轩养生保健服务部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；原告(上诉人)何瑞兰不服本院作出(2025)粤0783民初365号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何瑞兰的上诉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何瑞兰的上诉状【上诉请求：1.撤销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(2025)粤0783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；2.撤销(2021)粤0783执1263号之二《执行财产分配方案》；3.依法重新作出执行分配方案，判令上诉人在第三人实际可供分配的862,409.11元(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肆佰零玖元壹角壹分)款项中享有优先受偿权；或由二审法院依法查明新增工资债权的真实性后，对正义部分重新分配；4.责令一审法院或由二审法院依职权调取案涉关键证据(包括但不限于被上诉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、工资发放记录、诉前调解过程材料等)，或支付上诉人申请的律师调查令，保障上诉人的举证权

利；5.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】。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院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；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